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丁文洲

相對人 鄧予舟

鄧孟宇

關係人 鄧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先後於民國100年1月18日、110年8月1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58萬元、28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先後借款四筆合計884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自113年8月17日起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6,168,714元本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

01 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
02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07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